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1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12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12期

2024年1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令 】

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3)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 (10)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海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16)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
通知 (23)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
法的通知 (32)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39)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4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
法的通知 (52)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
措施的通知 (57)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2月1日—31日）

..... (61)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1月9日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邢正军

2023年11月20日

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推动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县城建成区以及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修缮、装饰装修房屋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

前款规定的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全程监管的原则，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建筑垃圾管理相适应的考核评价和经费保障机制，协调处理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建筑垃圾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和资源化再生产品进行利用推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财政、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建筑垃圾智慧管理及服务信息平台系统，依托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建立“建筑工地源头减量、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闭环式智能监管体系，对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以及消纳处置场所实行联动智慧监管。

第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等设施。

第九条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and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处置场所的规模以及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设置、共享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制定。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建设，实行建筑垃圾有偿处

置、调配制度，收益用于建筑垃圾处置。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组织本辖区工程渣土调配场所建设，并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第十一条 暂时未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辖区，可以与其他辖区协商共享共用，确保本辖区产生的建筑垃圾依法规范处置。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资金保障，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和县（区）之间消纳场所调剂补偿。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目标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新（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并督促具体落实。

拆迁、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纳入整体工程方案，具体做好落实。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专项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施工前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限额标准。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建立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建设、拆除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二）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人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自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为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向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处置的区域设置；

- (二) 有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
- (三) 设置封闭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
- (四) 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消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建筑工地、规划开发用地需要回填、利用建筑垃圾的，经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地勘察，可以作为临时消纳场所。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因施工需要回填工程渣土的，所需工程渣土原则上在同一区域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安排，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无法继续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拟停止处置活动前30日内，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关停申请，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依法核准。未经核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建筑垃圾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具体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予运输核准文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并公布。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予以核准的，向申请单位核发准予运输核准文件，并在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公布运输单位名称、车型、号牌；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依法核准的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及时向社会公布。

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车辆应当依法进行年检，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

核准内容发生变化的，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建设工程垃圾准予运输核准文件的单位，在运输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核定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时间、路线及其号牌，推送至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将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管理纳入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推进建筑垃圾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运输途中、施工工地出入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设置电子围栏，实时传输监控信息至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第二十六条 对出场车辆，在出入口内进行清洁冲洗，禁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

运输车辆离开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前，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冲洗，确保干净后方可驶离处置场。

第二十七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在建筑垃圾运输途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目的地清运；
- (二) 保持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
- (三) 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
- (四) 不得超限超载，不得擅自改变利用、处置场所；
- (五) 清运过程中应避免产生的噪音和扬尘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下列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 (一) 工程渣土，采取工程回填、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方式处理；
- (二) 工程泥浆，经沉淀、晾晒、脱水干化或者进入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 (三)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交由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

依照前款规定确实无法利用的，施工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应当交由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需要直接利用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登记申请、发布本单位和工程所需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利用方式等基本信息。

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选择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并就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数量签订协议。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协议信息在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第三十条 转运调配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分类堆放建筑垃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 (二) 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降噪、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工程渣土处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居民少、道路宽阔的地方建造工程渣土中转调配场所，用于贮存工程渣土；
- (二) 采取防尘降尘、降噪、防渗等措施填埋工程渣土；
- (三) 制定分区单元填埋作业计划，作业分区应当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
- (四) 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制度，保证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
-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二条 拆除垃圾处置应按照以下规定：

- (一) 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
- (二) 按照分类要求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 (三) 对可以回收利用的拆除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
- (四) 及时清运拆除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压实、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装饰装修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设置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

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

老旧小区、沿街商铺、公共建筑等应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划定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并做好及时清运。

装饰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需符合相关规定，场地平整并硬质化，配备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

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常态化联动执法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凝聚监管合力，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未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抛撒滴漏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法对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评价机制，将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纳入信用档案。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诚信考核制度，实行诚信管理。诚信考核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和投诉后，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水利设施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盾构、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废弃和剩余泥浆。

（三）工程弃料：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水利设施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四）拆除弃料：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包装纸等废弃物。

（五）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经统一规划，用于堆放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运输距离远、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堆放场所。

（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经政府批准，受纳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再利用的场所。

第三十九条 本市中心城区、县城区以及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以外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根据当地实际，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2014年10月30日发布的《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14〕4号）同时废止。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邢正军

2023年12月29日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保障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完好和正常使用，创造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推动美丽连云港建设，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卫生设施，包括环境卫生收集设施、环境卫生转运设施、环境卫生处理处置设施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废物箱、垃圾箱等）、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垃圾分类房（亭）等。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等。

环境卫生处理处置设施，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堆肥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生活垃圾飞灰处理设施等。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洒水（冲洗）车供水器、环

卫工人作息场所、基层环境卫生管理用房、环卫工具间、清洗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扫雪除冰设施等。

第四条 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分级负责、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提高环境卫生工作精细化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组织、督促做好本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和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督促本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爱护环境卫生设施。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和监督指导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指导和监督环境卫生设施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加强对居民小区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文件审批，指导和监督环境卫生设施防洪安全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更新、维护资金应当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基础，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参与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市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公民自觉保护环境卫生设施意识。

对在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公共厕所设置、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以及环境卫生车辆停放等需求。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按照程序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编。

第十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建设规模纳入详细规划和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土地出让时，规划条件应当明确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位置、性质、规模、标准和要求，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以及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划、设计和建设的标准规范，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保留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因规划调整、工程建设、应急处置等原因确需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履行有关批准手续。

第十二条 新区开发与旧区改造时，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期交付。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核实工作，对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提出改正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中，应当落实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

名称、样式、配置、使用功能、具体位置、建筑面积等内容。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核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环境卫生设施设置征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意见。

住宅项目分期、分区域建设的，配套环境卫生设施优先在首期项目中安排建设。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商业网点、市场、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车站、广场、公园、大型停车场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场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有关规划和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点）、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五条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建设单位代为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依照约定移交给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已经投入使用但未按照规定建设和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既有建设项目，应当补建、补设。

自然资源和规划、环境卫生、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建、补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及验收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对补建、补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列入审批豁免清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七条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应当满足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应当与分类处置方式相适应。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收集点可以组合集中设置，应当分区明确、界址清晰，满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运输需要。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应当满足收集、分类、转运作业要求。

第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资源化处理设

施建设，按照标准规范配备农村环境卫生设施，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服务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商业街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大中型社会停车场、展览馆、开放式公园、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应当配套设置公共厕所，并满足流动人口需求。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设计等有关标准规范，结合区域特点、人流聚集等情况合理布局。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公共厕所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设置无障碍设施和厕位间，优化男女厕位配置比例，加强适老化适幼化设施、设备配备。

具备条件的建筑工程，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配建的公共厕所以及新建、改建独立式公共厕所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设置第三卫生间。

第二十一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重大保障活动、防疫等实际需要组织在人流密集场所、道路、高架桥下等地带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加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保障，督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环境卫生车辆，确保满足垃圾分类收运和环境清洁要求。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企业新增作业车辆应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动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套建设环境卫生新能源作业车辆有关基础设施。

第二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环境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承担环境卫生设施的保洁、保养、维修和更新等工作。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不明确的，由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卫生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完好，定期维护和更新，保障设施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对陈旧、破损的设施及时更新或者修复，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卫生和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负责乡村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等环境卫生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巡查机制，

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维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征收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提供重建方案。

拆除的环境卫生设施，按照“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通过原址重建、原地块选址另建、在建设工程中一并建设等方式重建，重建标准按照现行规定和标准规范执行，并根据需要提供临时替代设施。

对于提供资金补偿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的，应当在征收前明确并落实重建的规划点位。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卫生设施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环境卫生设施与城乡建设发展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智慧环卫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跟踪、实时反馈和智慧管理，为环境卫生设施信息采集、运行监管、督促指导等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补建、改建，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代为建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2002年4月15日发布的《连云港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连政发〔2002〕70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海上旅游客运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海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连云港市海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上旅游客运管理，保障海上旅游客运安全，促进海上旅游客运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海域内使用客运船舶从事海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客运船舶，专指用于海上旅游客运经营的载客超过12人的船舶。

本办法所称海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是指为游客提供海上观光游览、休闲体验等相关运载服务的经营活动。

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游艇、休闲渔船、摩托艇、无动力船、飞伞、体育运动船

艇、海上娱乐设施等，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应当遵循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安全畅通、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海上旅游客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研究解决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

沿海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海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有关的海上旅游客运船舶以及客运码头等设施的综合管理工作。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海上旅游客运发展工作应纳入市、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是海上旅游客运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水上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保证随船人员和旅客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海上旅游客运行业发展以及海上旅游客运码头建设运营，对符合条件的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依法核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客运船舶核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依法对海上旅游客运船舶实施检验，核发法定检验技术证书；依法对连云港港总体规划区域内的客运码头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负责监督检查市区范围内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行为。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客运码头、停靠点的建设管理。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连云港港总体规划区域以外的客运码头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行社涉海旅游业务的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沿海A级旅游景区的行业指导。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划定海洋功能分区，组织编制海岸带保护规划；根据海岛的实际情况，加强分类管理。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海上旅游市场主体登记，对符合条件的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依法核发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划分，负责在海上旅游客运经营区域及客运船舶治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进行治安管理。

第十二条 连云港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法定职责权限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有关海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十四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海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海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 (三)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总运力应当达到二百客位以上；
- (四)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五)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不低于50%；
- (六)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鼓励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强船员归属感。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上旅游客运码头等停靠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划。海上旅游客运码头建设主体应当依法办理规划、海域、土地等相关手续。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上旅游客运码头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新开海上旅游客运航线应当经过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研究确定。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客运船舶应当在具有合法港口客运经营资质的港口客运码头停靠，并与拟停靠的港口客运码头（泊位）靠泊能力相匹配。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使用非自有客运码头的，应当与经营航线停靠客运码头的经营者签订码头使用协议或码头委托管理协议，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海上旅游客运船舶；

（二）为无证（含未经备案）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海上旅游客运船舶提供靠泊和客源配载服务；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码头不得接靠海上旅游客运船舶。

第二十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客运船舶、航线等从事旅游客运经营活动。

海上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以及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海上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经营规定：

（一）为游客提供纸质客票或者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乘船凭证一般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船舶名称、登船点、离船点、乘船时间、票价等基本信息；

（二）发生班次延误、变更船舶等情况的，及时告知旅客；

（三）在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上旅游客运船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配备保证航行安全、防污染等设施设备，并确保客运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 船舶应当在规定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和载重线，不得遮挡；

(三) 配备足以保证客运船舶航行安全的合格船员，船员应当经培训并取得海事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适任证书；

(四) 在航行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从事海上旅游客运经营的船舶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航行规定：

(一)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二) 在海上运输核准航线或水域从事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变更经营场点、航线和航行区域，不得超航区航行，不得擅自进入禁航区、航道、锚地和海水浴场等限制航行的水域，不得非法从事采捕海洋水生物相关活动；

(三) 执行开航前自查和进出港报告制度；

(四) 按照客运船舶载客定额搭载乘客，严禁超载航行；

(五) 严格遵守船舶抗风等级规定和限禁航相关要求；

(六) 建立适合本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实施客运船舶应急演练和训练；

(七) 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航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二) 加强对用于旅游客运船舶和人员的管理，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三) 具有相应的客运船舶安全停泊水域和能够保证乘客安全登离的登乘点，配备保障客运船舶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配备必要的水上安全通信设施和设备；

(四) 确保客运船舶上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集中到岸上处理，禁止非法排污，加油等油类作业应遵守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五) 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具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能力，并定期开展演练和训练；

(六) 按照规定办理客运船舶保险和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 严格执行海上旅游实名制制度，确保掌握每艘客运船舶乘客信息；

(八) 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的乘务人员，保护乘客上下船舶安全，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为老幼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旅客提

供无障碍服务，在船舶开航前播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并及时向旅客播报特殊情况下的禁航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开航前就下列事项向乘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不适宜乘坐客运船舶的群体；
- （二）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三）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四）未向乘客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五）可能危及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七条 海上旅游客运船舶在海上遇险的，应当立即发出遇险求救信号，并迅速向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自救，尽一切可能救援遇险人员。

第二十八条 市和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海上遇险应急救援机制，明确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景区管理单位的应急救援责任，接到遇险报告后应组织有关单位参加搜救，并服从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九条 海上旅游经营者接到遇险报警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全力配合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实施救援活动。

第三十条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接到遇险报告后，应当按照搜救工作程序，协调指挥各方搜救力量参加搜救。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和沿海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海上旅游客运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各相关管理部门开展海上旅游客运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打击违法旅游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有关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海上旅游客运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连云港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连云港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辖区内，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审批中，要求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为全市各类中介服务交易提供服

务、为有关部门的管理提供支撑的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管理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提供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中介超市遵循“开放、公平、高效、透明”的原则，按照自愿入驻、宽进严管、公平竞争、诚信履约的要求，向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常态开放，免费入驻登记，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开展中介服务，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中介机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

项目业主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国有）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原则上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是指在中介超市公布的清单化中介服务事项统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市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推动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二）负责市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工作，保障市中介超市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

（三）管理和维护市中介服务事项库、机构库、项目库等；

（四）负责市中介超市申请入驻、信息发布，对网上中介交易服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中介机构服务评价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对入驻中介机构的投诉、举报事项；

（五）组织开展中介超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业务培训；

（六）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区（功能板块）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中介超市管理和运营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主要职责：

- （一）规范管理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
- （二）做好中介服务事项有关咨询的答复等。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推动落实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
- （二）公布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依法对入驻中介超市的本行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等进行核对、确认；
- （三）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 （四）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实施服务评价，并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 （五）受理和处理入驻中介机构有关的投诉、举报事项；
- （六）对入驻中介机构加强资质（资格）管理，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机构，及时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
- （七）办理市政府交办的中介超市其他工作。

第八条 信用管理部门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比对等服务，并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制定相关收费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性（国有）资金中介项目的经费保障，并对使用财政性（国有）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九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加强会员单位的自律和诚信管理，规范管理会员单位参与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十条 中介超市对中介机构全面开放，鼓励需要在本市开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范围内

服务的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

中介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应当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诚信服务，遵守中介超市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相应中介服务资格和人员从业条件；
- （二）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可自行登录中介超市或在政务服务大厅中介服务专窗（专区）工作人员指导下，如实填报单位、资质（资格）、人员等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提交入驻申请。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一致性核对未通过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中介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入驻的中介机构信息经核对通过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应当在中介超市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入驻时提交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可自愿退出中介超市，但是未完成所承揽项目的除外。

中介机构入驻后不再符合入驻条件的，应当退出中介超市。

第四章 选取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可以通过下列方式选取中介机构：

- （一）直接选取：项目业主从符合条件的报名中介机构中直接选取；
- （二）随机选取：报名参加公开选取活动的中介机构超过2家（含）以上，采取系统随机抽取形式确定中选中介机构；
- （三）竞价选取：报名参加公开选取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超过2家（含）以上，在项目业主设定的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之间，中介机构在中介超市参与竞价，项目业主根据竞价情

况选定中介机构；

（四）询价选取：项目业主从中介机构库中挑选3家（含）以上中介机构，向其发送邀请通知，收到邀请并参与竞选的中介机构进行竞价，项目业主根据竞价情况选取中介机构；

（五）经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确认的其他选取方式。

法律法规对财政性（国有）资金项目业主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超市如实填报采购项目信息，自主选择中介机构选取方式，对外发布服务需求。

按照“谁发布、谁选择、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业主应当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规范签署信用承诺书，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禁止发布与中介服务采购无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发布采购项目信息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项目名称；
- （二）中介服务内容、服务时限及服务费用预算等；
- （三）报名条件，包含资质（资格）类别、行业、服务范围、等级及信用状况等；
- （四）选取方式和报名时间、选取时间；
- （五）行业有相关规定或者存在特殊情形的，提供情况说明；
- （六）项目文件获取方式、项目咨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项目业主发布采购项目信息，不得以地域、所有制等不合理的条件对中介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 （二）中介机构、项目业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三）中介机构和项目业主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
-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业主提交采购项目信息后，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符合要求的，通过中介超市及时发布采购公告。

需要补正项目信息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补正要求，形式审查

时间自信息补正后重新计算。

项目业主应当审慎发布项目信息，一经发布不得取消。确需取消的，应发布取消采购公告，将理由告知已报名的中介机构。需要重新发布项目公告的，按要求重新提交项目信息。

采购公告自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前通过中介超市按照项目业主要求，填报有关报名信息。

报名成功的中介机构因故需撤销报名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介超市撤销报名。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在报名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选取决定和结果确认，并告知中选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取的，网上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终止本次选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中选后1个工作日内，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在中介超市发布中选公告，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发送电子中选通知书。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中选中介机构应当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介超市上传合同文本或者提供合同主要内容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中选中介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外，中介机构应当在项目服务成果交付后及时将服务结果或相应的文书上传中介超市。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可在服务结果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服务规范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因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因素，造成中介机构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待故障排除或者中介超市平台功能恢复后，选取程序继续进行，耽误的期限予以补足；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可以提出重新组织选取活动。

发生前款情形，项目业主和报名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在线下继续选取活动的，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and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智慧政务建设，综合运用现代

信息技术，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建立联动执法和常态化巡查机制，对中介超市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对中介机构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中介机构未按照行业规范提供服务或者有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制定统一、规范、标准的中介机构监督评价办法，定期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不良行为信息：

（一）无正当理由，项目业主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介机构选取或不承认中选结果，中介机构放弃中选结果，项目业主、中介机构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二）中介机构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未回避的；

（三）在中介超市1年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处理的；

（五）其他违规行为应当记为不良行为的。

第三十条 项目业主、中介机构违反信用承诺，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后，依法记为失信行为，并将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一）项目业主发布虚假采购信息的；

（二）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超市的；

（三）报名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中介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或办理业务的；

（四）在中介机构选取、中介服务合同履行等过程中有贿赂行为的；

（五）中介机构违反诚信执业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不良行为、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约谈、预警、取消评先评优等约束措施。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不良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存在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影响中介服务合同效力或无法继续履行的，项目业主可以依法从备选中介机构中按照选取顺序进行顺位替换，或者申请重新组织选

取中介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查实后，清退出中介超市：

- （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二）丧失相应中介服务执业资质（资格）的；
- （三）被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采取失信惩戒措施的；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被清退的中介机构，待信用修复后，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可再次申请入驻中介超市。

被清退的中介机构对清退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清退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机构对项目业主选取中介机构项目的报名条件、选取过程、选取结果存有异议或者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提出申诉，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中介超市服务交易的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可就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工作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和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十六条 投诉人通过中介超市提出投诉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根据投诉事项内容，按职责分工进行处理或者转办。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受理和处理中介超市入驻、选取过程及结果、中介超市服务质量、事务管理等投诉事项，并在收到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或者移送有权机关的，应当通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和处理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投诉事项，并将有关受理和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公开选取前泄露项目报名中介机构名单的；
- (二) 泄露项目业主要求暂不公开的中选结果的；
- (三)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干预中介超市中选结果的；
- (四) 配合项目业主恶意抬高中介服务要求的；
- (五) 诱导中介机构放弃中选项目的；
- (六) 干预中介机构按照从业规范独立开展服务并影响中介服务结果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性（国有）资金项目业主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中介超市管理、监督等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连云港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连政办发〔2017〕175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 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连云港市市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规范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办活动，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市区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主要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食品现制现售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一坊一证原则，即一个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具体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没有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符合省卫生健康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公布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本地区具有文化传承功能、地方特色鲜明的食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地方特色食品质量规范。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管理能力建设，提供与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人员等保障。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及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第八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申领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清真食品小作坊应当同时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 （二）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或能满足本项要求的照片；

- (三)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复印件;
- (四)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五) 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相关事项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对其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对食品小作坊的生产条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验证。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除不可抗力外,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在

规定期限内实施的，按现场核查不合格处理。

第十五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通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食品品种范围和产品包装形式等信息。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

食品小作坊应当妥善保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登记期限之内。

第三章 变更、延续与补办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经营者姓名、食品品种范围和产品包装形式等信息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登记事项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变更申请书；
-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小作坊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该食品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食品小作坊申请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延续申请书；
-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登记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四条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登记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但是，对因迁址等原因而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其换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登记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

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四章 撤销与注销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食品小作坊登记：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手续：

- （一）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三）食品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四）食品小作坊登记被依法撤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依法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书；
-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 (三) 与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有关的其他材料。

食品小作坊登记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电子证书与印制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各县及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2017年3月15日市政府印发的《连云港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17〕1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开发、利用水资源，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统筹配置水资源，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源。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核准、核销等有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修订饮用水安全保障等相关规划，统筹协调水生态建设、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编制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镇供水、城市节约用水、城镇排水、城镇截污及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全民所有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及其节水农业灌溉工程项目建设，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篇章，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须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当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第八条 地下水管理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地下水取水总量或者水位接近控制指标的区域，有取水许可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地下水取水总量或者水位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取水，制定并落实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压减方案。

第九条 把海水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加强海水直接利用。鼓励沿海工业园区及高耗水产业项目配套自建或第三方投建海水淡化设施，推动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推广再生水有效利用，建设海绵城市，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根据实际情况，可合理开采利用浅层高氟地下水、微咸水，并加强监测监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兴建的灌溉、供水、发电等各类水工程，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水计划调度运用。出现严重旱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安排。

第十一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管理，防止工业污水、城市生活污水、城市垃圾填埋、农业面源污水和航运船舶对水资源的污染。定期组织河道清淤，提高水体的净化能力。按照规划和控制指标，科学合理地确定水产养殖规模。鼓励和扶持发展生态农业，减少种植、养殖对水源的污染。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城乡建设应当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推广海绵型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投入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定期检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第十三条 直接从河、湖、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需要取（排）水的矿产资源开采、取（排）水总规模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于工程开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

下列取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家庭用于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需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 （二）开挖深度10米以深或者取（排）水总规模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
- （三）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临时应急取（排）水；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其建

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具体限额如下：

- （一）地表水取水：直接取用河、湖、库地表水年总量10万立方米以下的；
- （二）地下水取水：取用浅层地下水年总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

除满足以上取用水限额外，建设项目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非火电、化工、造纸、冶金、纺织、建材、食品、机械等高耗水行业；
- （二）用水工艺比较简单，取水水域附近无敏感目标，取水口不设置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
- （三）不设置入河排污口，或退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十六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申请同一取水口取水的，均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可由各单位和个人分别申请取水许可；也可由其中一个单位或个人作为取水申请人，其余单位和个人应出具联合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审批事项及上一级下放或者授权的取水许可审批事项。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以下情形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一）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等宏观经济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取水的；
- （二）非农取用地表水，日取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
- （三）农业取用地表水，设计取水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
- （四）跨县（区）取水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一）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 （二）取水布局不合理的；
- （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四）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五）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第十九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

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或者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由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办理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实行计量取水，按有关技术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不得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

非农取用水户应该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取水计量信息接入江苏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保障数据传输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

- （一）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 （二）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水数据资料的。

第二十三条 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税）。免征、缓征、减征水资源费的对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水源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节水措施推广、水资源管理和奖励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水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规定取水，并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纳入裁判文书等行为的，应当纳入水资源信用管理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连云港市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连政发〔2007〕60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港口 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规〔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连云港市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连云港市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保障港口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港口基础设施的维护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港口基础设施，是指在港口规划范围内，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码头及其同步立项的配套设施，以及防波堤、锚地、护岸、管廊、储罐等。

本办法所称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是指为了保持或者恢复港口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态而采取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活动。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行业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港口防波堤、锚地等公用基础设施由市县人民政府明确的单位负责维护，具体维护工作任务分工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拟定。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由港口经营人负责维护。

前款负责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单位和部门，统称维护单位。

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部门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应当遵循全生命周期维护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规范及时、安全环保的原则，提高港口基础设施使用寿命。

第六条 维护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核定功能、设计要求、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合理使用设施，按照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维护工作。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用于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智慧化水平，提高节能低碳、安全可靠能力。

第二章 维护计划与资金

第七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是维护单位对港口基础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保养等活动作出的工作安排。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应当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

因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维护计划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防波堤、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维护。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由港口经营人负责筹措。

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资金（以下简称公用维护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 (一) 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 国家和省明确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 社会资本投资；
- (四) 依法收取的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的其它费用；
- (五) 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条 公用维护资金的使用应当专款专用。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第一、第二项的公用维护资金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预算管理。维护单位使用该部分资金时，应当编制资金使用申请，报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进行初步审核，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用维护资金情况，制定公用维护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作为维护单位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章 检查和检测评估

第十一条 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设施检查制度，依据相关规范明确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确定相应人员落实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检查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对客运码头、危险货物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或者遇台风、风暴潮、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的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港口基础设施进行检测评估，及时掌握（确定）设施技术状态，并及时完善设施的技术资料档案。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 (2)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
- (3) 达到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第十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后出具检测评估报告。

检测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检测评估依据、内容和方法，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类别以及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结论、后期维护及使用建议等。

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检测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提出停止使用的意见，并提出维修建议。经评估采用限制使用措施可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检测评估报告应当明确具体的限制使用条件。

第十四条 检测评估报告涉及结构安全计算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工程师出具计算书，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计算书。

第十五条 检测单位、注册工程师和设计单位对其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或者计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检测评估报告提出港口基础设施应当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或者限制使用，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应当自收到检测评估报告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评估报告和停止、限制使用情况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及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码头、锚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设施维修

第十八条 港口基础设施的维护应当具有预防性、及时性和合理性。维修工作应当根据检查和检测评估的结果、结合港口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技术状况进行。

第十九条 经检查或者检测评估发现港口基础设施损坏或者不满足使用要求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使其保持或者处于安全、适用状态。

港口基础设施维修规模较大、技术复杂且涉及结构安全的，维护单位应当开展专项维修。

港口基础设施维修不得改变港口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泊位性质、靠泊等级等；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改建或者扩建程序。

第二十条 维护单位开展专项维修进行设计的，应当委托港口基础设施原设计单位或者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依据检测评估报告、港口基础设施结构型式、使用要求等编制，明确专项维修的设计标准、方案以及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要求，设计文件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

维护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不通过的，应当要求设计单位重新设计或者重新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第二十一条 鼓励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客运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等专项维修实施监理。

第二十二条 港口基础设施专项维修完工后，经维护单位组织核验后方可投入使用。

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港口基础设施专项维修完工后，维护单位在核验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第二十三条 维护单位应当在核验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将核验资料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核验资料通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

第五章 档案与信息报送

第二十四条 维护单位应当制定港口基础设施台账，明确设施的类别、数量、建设和运行情况、历史维护情况等内容。

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档案，包括纸质技术档案资料、电子技术档案资料、影像及图片资料等基础资料和维护管理资料，应对维护技术档案进行动态管理。

检测评估、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二十六条 维护单位负责本单位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信息的整理和上报工作。信息报送的内容主要包括港口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及技术状态、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与执行情况、检测评估报告、停止或限制使用情况、专项维修核验资料等信息。

维护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全部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信息上报工作。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信息的汇总和上报。港口基础设

施维护管理机构作为维护单位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对辖区内港口基础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专项维修等维护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根据设施技术状态等级和设施维护工作情况等，采取定期巡查方式开展设施维护行业管理具体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与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机制。

第二十八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明确责任主体和人员情况、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二）维护计划制定、执行与资金落实情况；
- （三）港口基础设施检查和检测评估工作情况；
- （四）维护工程实施情况；
- （五）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档案情况；
-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维护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责令整改。

第三十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基础设施不符合港口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机构应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的相关决策提供资料及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与港口相关联的沿海航道等基础设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和

技术规范进行维护。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连云港市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2016年8月24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沿海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6〕109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 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规〔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连云港市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连云港市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促进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及《江苏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旅游度假区，是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认定，依托优质旅游度假资源、设施、服务与环境，为旅游者提供度假休闲服务，具有明确空间边界和独立管理机构区域。

第三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文化铸魂、旅游为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管理规范、服务提升、科学发展，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推动旅游度假区绿色低碳发

展，完善旅游休闲度假体系，提升旅游核心竞争力，为推进连云港文化名城和旅游强市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理和示范引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市级旅游度假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地域界限明确，面积大小适宜，原则上不小于5km²，不大于20km²。地域范围应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尽可能避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相应的管控要求。周边环境、景观风貌与旅游度假区发展要求相协调，区内及周边3km范围内无洪涝、滑坡、崩塌等可预测性自然灾害威胁，无明显安全隐患，无污染源。

（二）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各项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区内应有满足未来建设发展的预留用地。

（三）管理机构统一有效，市场运营主体清晰。投资建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度假项目，并在功能配套、基础设施、业态更新和环境改造等方面有持续性投入。

（四）旅游度假设施设备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旅游业态丰富，能满足游客的住宿、餐饮、康体、娱乐、休闲、购物、文化体验等度假需求。各类住宿设施总房间数不少于200间，其中高品质酒店、精品民宿的房间数占比不低于1/3。

（五）公共服务完善，具备智慧化管理手段、旅游安全紧急救援与公共卫生防疫能力，能提供优质的旅游交通、信息咨询、安全保障、便民惠民、公共行政、消费维权等服务，能满足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需求。区内2A级及以上旅游厕所数占比不低于1/3。

（六）市场结构合理，上年度游客规模达到20万人次，其中市外游客占比不低于1/3，过夜游客占游客总人数比例不低于1/4。品牌形象的识别度、知名度、美誉度高，游客满意率达90%以上。

（七）近三年无生态环保、公共卫生、旅游安全等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和重大旅游负面舆情发生。

第六条 申报市级旅游度假区，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地县区（含功能板块，下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市文

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下列预审材料：

1. 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含县区级相关部门初审意见）；
2. 市级旅游度假区申请报告书，包括旅游度假区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四至范围及坐标、面积、总览图等）、休闲度假资源和产品情况、度假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满意度等内容；
3. 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组织预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

（三）正式申请。通过预审的申报单位，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含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下同）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通过预审后的申报材料。

（四）审核办理。申请受理后，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相关部门提出办理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七条 申报市级旅游度假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如有虚报、瞒报、造假等情形，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应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市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审查和报批工作。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应同步开展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召集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总体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突出文化内涵、市场主导、产业集聚和主题特色，促进旅游度假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品业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市场运营、体制机制、管理保障等。

第十一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属于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将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经批准后的总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有需要对市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按原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用地手续。投资经营者可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规定用途、期限使用。

第十三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应坚持严格保护、注重特色、有序开发、持续利用的原则，依托各地优质旅游度假资源与环境，保护利用好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建设山地、河湖、湿地、温泉、海滨、森林、古城、古镇、乡村、文化、科技、康养、体育等类型多样的旅游度假区。

第十四条 鼓励市级旅游度假区采用多种市场机制和投融资方式，利用当地特色文化和生态资源，开发沉浸式文旅体验、体育健身、旅游演艺和休闲娱乐等旅游度假项目，推进旅游新业态发展、新技术运用和智慧度假区建设。

第十五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应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体系，促进与周边社区和谐共生发展，游客量不得超出生态环境承载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内禁止开山采石、挖沙取土、采伐林木、过度取用地下水等破坏自然环境和生态景观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应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构建多平台、多渠道、多终端的宣传推广网络，全面提升旅游度假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第四章 管理与扶持

第十七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需变更名称的，应当报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调整空间边界的，应当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八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 （一）存在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

- (二) 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 (三)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因经营管理不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七) 因规划布局、土地用途等调整，不再具备旅游度假功能的；
- (八) 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内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政策的以及列入国家、省、市级旅游重点项目和公共设施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对市级旅游度假区内列入国家、省、市级的重点产业项目，优先申报市级以上各类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市级度假区的交通连接线纳入全市综合交通规划，其中与国家3A级（含）以上景区的度假区交通连接线，优先安排有关建设资金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级旅游度假区标识标牌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一制作、颁发。未被认定或者被取消市级旅游度假区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等级标识标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规〔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关于促进全省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的具体政策举措》（苏文旅发〔2023〕7号）、《连云港市推进文化强市和旅游名城建设 加快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连委办发〔2022〕49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推动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旅游品牌创建

（一）对新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二）对新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以及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0万元奖励。

(三) 对新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国家级非遗工坊，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市级旅游度假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非遗工坊、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创建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新评定的市级非遗工坊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四) 对新评为其他有利于促进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国家级、省级旅游相关品牌，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定奖励。

二、扶持旅游企业发展

(五) 对新进入“全国百强旅行社”的本市旅行社，每家奖励50万元；对新进入江苏省旅行社综合排名前30名的本市旅行社，每家奖励10万元；对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

(六) 对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饭店或金鼎级、银鼎级文化主题酒店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市级旅游民宿的单位，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七) 对招引头部文旅企业功能性总部或区域中心驻连的单位，或在连新办的独立法人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优化重组，对投资运营连云港文旅产业项目的单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三、强化旅游市场营销

(八) 在本市以外其他地级市以上媒体（含新媒体）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中心区域、交通车辆等投放旅游宣传广告的，其中画面或文字醒目标注连云港旅游LOGO及连云港旅游宣传口号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宣传补贴。

(九) 对承办国家级、省级大型文化旅游活动或文化旅游展会的单位，形成较大影响力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宣传补贴。

(十) 对由同一组团社组织的、一次组织专（包）列300人（含）以上游客来连游览2个

（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并在连住宿的外地组团旅行社，普通旅游专（包）列每列次给予3万元奖励，高铁或动车旅游专（包）列每列次给予6万元奖励（同一组团社最高奖励30万元/年）。

（十一）由同一组团社组织、一次组团包机100人（含）以上游客来连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并在连住宿的外地组团旅行社，每团组给予2万元奖励（同一组团社最高奖励20万元/年）。

（十二）对一次性组织境外游客来连游览2个以上收费A级景区并在连住宿的地接旅行社给予奖励。组团人数10—99人，按照50元/人次给予奖励；组团人数100人（含）以上，按照100元/人次给予奖励（同一地接社最高奖励30万元/年）。

（十三）对组织接待外地游客游览我市2个以上收费A级景区并在连住宿的本市地接旅行社，全年累计接待游客10000人次（含）以上，按15元/人次一次性予以奖励（同一旅行社最高奖励20万元/年）。

（十四）对没有通过地接旅行社组织游客游览我市2个以上收费A级景区并在连住宿的外地合作旅行社，全年累计组团量8000人次（含）以上，按15元/人次一次性予以奖励；全年累计组团量10000人次（含）以上，按20元/人次一次性予以奖励（同一旅行社最高奖励30万元/年）。

四、激活旅游综合消费

（十五）对延长开放时间并举办夜间文旅消费活动的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博场馆，按照不超过活动成本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常态化小型文旅演艺演出，且年均演出不低于50场的小型特色夜间剧场，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常态化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博场馆，每年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

（十六）对新创排富有连云港地方文化特色，获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旅游演艺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创排单位不超过作品成本制作费30%、25%、20%的奖励；获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演艺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创排单位不超过作品成本制作费15%、10%、5%的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七）对新创排富有连云港地方文化特色，获省级及以上赛事奖项且常态化演出的旅游演艺项目，根据项目创排投入不同，分别给予每场次不高于2万元（总投入100万元以下）、5万元（总投入100—500万元）、10万元（总投入500万元以上）补助。

(十八) 对经市级文旅部门组织推荐参加各级旅游文创商品大赛且获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获国家级旅游文创赛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获省级旅游文创赛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获市级“连云港礼物”旅游文创商品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同一个(系列)产品按照最高奖励补助，不重复奖励。

(十九) 举办连云港文旅消费季活动，每年面向全国游客发放连云港文旅消费券不高于500万元。

五、壮大旅游人才队伍

(二十) 对“连云港市金牌导游工作室”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对在连云港市域工作满5年，新评为国家“金牌导游员”“金牌讲解员”的个人，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二十一) 对经市级文旅部门组织推荐参加各级导游或讲解员比赛且获奖的个人给予奖励。获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获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获市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

六、附则

(二十二) 对当年度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本措施不再重复支持；对获得多个类别奖励的单位(个人)，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奖补资金从市旅游发展专项等资金中列支。

(二十三) 以上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措施由市文广旅局会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2月1日—31日)

12月1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南京市政协副秘书长钱建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出席2023 江苏省新能源投资论坛; 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 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暨冲刺全年目标任务推进会; 会见太平洋建设董事局主席严昊、中青博联董事长袁浩一行。

●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王大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2月2日: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上合物流园建设发展专题会议; 参加调研督导东海县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房地产政策落实路径和实施细则情况汇报会。

12月4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12·4”国家宪法日有关活动; 会见环球新材料国际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苏尔田一行; 召开房地产政策优化调整工作汇报会; 陪同省文旅厅副厅长钱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朱兴波参加全省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工作管理队伍、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张家炯赴徐圩新区检查2023年度连云港市特种设备应急“双盲”模拟演练筹备工作。

12月5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参加省对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情况汇报会; 收听收看江苏省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等事项审计进点电视电话会议; 参加海洋经济有关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金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检查条线冬季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作。

12月6日:

● 市长邢正军在京拜访生态环境部、国家口岸办, 协调对接有关事项。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督导徐圩新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陪同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专员王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收听收看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委主题教育第

十三巡回督导组督查灌云县相关景区整改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在宁参加2023世界智能制造大会。

●副市长房庆忠出席“弘扬英模精神铸牢忠诚灵魂”公安英模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暨先进典型工作室授牌仪式；出席平安校园建设座谈会。

12月7日：

●市长邢正军在京拜访国家发改委，开展招商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主题教育上下联动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召开国有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行动员部署会；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罗雪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教育厅原一级巡视员洪流在赣榆考核优质均衡教育示范县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在宁拜访南京海关，对接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相关资质申报、航空及水运口岸扩大开放、跨境电商发展等事宜。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苍梧路段）道路改造工作会议；参加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陪同上海铁路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狄威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2023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12月8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召开综合计划条线、社会事业条线工作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生态环境部海洋司副司长张志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卫健委三级医院复审专家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现场观摩会。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2023年连云港创新创业大赛颁奖仪式。

12月9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相关条线工作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盘活资产集中培训会议；参加督导森林防火和锦屏磷矿尾矿库整治工作。

12月10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盐城市党政代表团在连考察。

12月11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党政代表团在无锡市学习考察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连云港市备战二十一届省运会2023年度冬训动员大会。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推进会；参加北京国际贸易与投资促进委员会执行秘书长穆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周边秩序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江苏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调研指导连云港座谈会；陪同省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省经普办副主任郝思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2月12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党政代表团在徐州市学习考察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整治部署会。

12月13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区公交专用道工程建设和高铁站站前广场秩序整改情况汇报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并召开市续会；陪同南京汉欣医药科技公司董事长张昊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双拥创建工作；陪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副秘书长朱东云、省妇联副主席康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雨雪天气应对防范工作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赴市开发区调研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创建工作。

12月14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全国妇联原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理事长陈秀榕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2023年度“恒爱行动一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启动仪式；开展“四下基层”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会见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评级总监裴永刚一行。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会见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俞文勤。

12月15日：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省委金融工作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建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全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风力助推转子落地产业化问题协调会。

●副市长房庆忠在宁参加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理事人选线上会议。

12月16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综合查一次”整

改工作推进会、企业网上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汇报会；调研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工作。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2023年第4次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召开高铁广场管理服务提升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圣华出席首届无锡连云港双城论坛。

●副市长房庆忠在宁参加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2024大会筹备工作会商会。

12月18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海洋渔业发展工作和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办理情况；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高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陪同省委第十巡视组副组长周琴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公安司法信访条线工作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参加镔鑫钢铁问题整改现场核查及座谈会。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徐大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视频会。

12月19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检察院检察长石时

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会见702所党委书记周伟新一行；参加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会议；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特勤局局长覃仕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主任左健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朱亚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国家开放大学旅游学院院长孔磊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乡村振兴检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2月20日：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省政府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题会议；在宁参加市开发区与长电科技签约仪式。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区公交专用道试行开通评估论证情况汇报会；陪同国家开放大学旅游学院院长孔磊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国动办副主任刘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长三角商业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蒋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省编办调研组在连相关活动。

12月21日：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连云港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乌克兰马卡洛夫国立造船大学校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赴灌南县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

12月22日：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分别召开全市盘活资产工作专题会议、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赴徐圩新区开展主题教育“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赴连云港供电公司调度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美峰赴连云区开展“四下基层”调研活动。

12月23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干部大会、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陪同中储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周维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汇报会；召开房地产政策优化调整执行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RISC-V基础软件及

生态创新应用大赛暨连云港开源芯片技术创新论坛；陪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物理学会磁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都有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2月25日：

●市长邢正军赴赣榆区开展“四下基层”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检查节前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和食品安全工作；召开2021-2023年度海上搜救工作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主持召开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迎检工作部署会议。

●副市长宋波召开“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服务外资外贸、港澳资企业沟通协商会暨2023年工作通报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题调研座谈会及实地调研。

●副市长房庆忠赴灌南县开展“四下基层”活动。

12月26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孙卫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先导先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竣工投产仪式。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陪同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过利平一行来连相关活动。

12月27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过利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省级考评调研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资源厅副厅长孙卫东一行在连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林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2024年专家、博士后、留学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新年座谈会。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暨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工作推进视频会。

●副市长房庆忠收听收看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

12月28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农业银行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建良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苏豪控股集团总裁陈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动员部署会。

●副市长高圣华赴高新区开展“四下基层”调研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迁址办学十周年发展大会。

12月29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陪同省政府原副省长吴瑞林一行在连相关

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元旦假期安全防范和应急值守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市调度会。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2023苏新消费·东部沿海（连云港）汽车博览会暨江苏汽车流通行业发展大会开幕式。

12月31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安全生产工作；调研花果山景区北大门建设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检查调度市区医疗卫生、养老福利机构值班值守有关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